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8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李健先生(主任委员)、蒋海龙先生、段祺华先生  
调整后: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岳克胜先生、段祺华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3-047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爱建集团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爱建集团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

司临2023-047号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李健先生(主任委员)、蒋海龙先生、段祺华先生  
调整后: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岳克胜先生、段祺华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3-04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制定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爱建集团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爱建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	《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3	《爱建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	修订	否
4	《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	修订	否
5	《爱建集团提名及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试行)》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83

证券代码:148216 证券简称:23新01

证券代码:148437 证券简称:23新01K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晖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6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四)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0,665,2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975,4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0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689,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985,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715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9,827,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昌茂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符合《合规、章程程序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36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76,696,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23,664,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7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28,2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3,1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185,1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00,36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刘肖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19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华铁应急、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11,791.16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华铁应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于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1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华铁金融租赁公司	47,488.15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联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963.50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江苏联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640.16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湖南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9.66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浙江泰隆银行支行	1,000.00	保证期限为业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宇硕 浙江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华铁宇硕 浙江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8	华铁宇硕	华铁供应链	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设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7,401.86	14,300.60	43,292.26	7,836.75	21,423.67
2	华铁供应链	676,284.16	276,246.56	400,037.61	13,051.01	48,448.30

注: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设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担保事项概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8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76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股份类别和持股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股)	94,382,314	100.00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股)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工作原因,董事王川未出席会议,董事郭敬维、丁俊杰及廖冠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因工作原因,监事王蕾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382,31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97,078	99,4665	11,46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7,078	99,4665	11,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涉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账回避第1项议案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云峰、张子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77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